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20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人福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NT9WQ6N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86号东祥福苑1号商业办公综合楼一层之一

负责人：李俊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桂中大道86号东祥福苑1号商业办公综合楼一层之一的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人福药店（以下简称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内的货架上有5盒九州通®排毒养颜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736，企业名称：吉林龙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柳河县站前路666号，在该商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气血凝滞 痛经 不思饮食 店长推介”字样；另一货架上有5盒红桃K®生血剂（保健食品，保健功能：免疫调节、改善营养性贫血，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8）第307号，食品卫生许可证号：鄂食健生证字（2015）第0008号，生产企业：红桃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

在该商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身体好，才是真的好！店长推荐”字样。

经查，你店销售的九州通®排毒养颜片是吉林龙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90736，为非处方药；红桃 K®生血剂是红桃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8）第 307 号，为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由你店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内容“店长推介”、“店长推荐”，属于综合性评价内容。本案中你店发布上述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人福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6 张。
3. 九州通®排毒养颜片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红桃 K®生血剂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店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B041 号），你店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店发布含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违法行为轻微，在知道自己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后，立即拆除广告，及时纠正自身

的违法行为，且本案没有违法所得。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店立即停止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